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0號

原告 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華

被告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18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16,0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5,516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徐雍甯

法官 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